

申請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表申請人以船舶之所有人或公司為限。
- 二、除國內新建造之銷售用遊艇得以申請表傳真辦理申請外，餘非漁船以外船舶應由申請人填寫本表後，送至欲申請停泊漁港之轄管漁港管理站辦理申請，本局各漁港管理站之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轄管漁港範圍如下：
 - ※前鎮漁港管理站—前鎮區漁港南 1 路 35 號(前鎮漁港第 2 魚市場 2 樓)、07-8214258、轄管前鎮漁港。
 - ※鼓山漁港管理站—鼓山區濱海 1 路 109 之 4 號、07-5323448
轄管鼓山及旗后漁港。
 - ※旗津漁港管理站—旗津區北汕里南汕巷 50-60 號、07-5716764
轄管旗津、上竹里、中洲漁港及第 122 號船渠。
 - ※小港漁港管理站—小港區光和路 100 號、07-8230939
轄管鳳鼻頭及臨海新村漁港。
 - ※蚵子寮漁港辦公室—梓官區廣澤路 99 號、電話 07-6108940、傳真 07-6105614、轄管彌陀及蚵子寮漁港。
 - ※興達漁港辦公室—茄萣區順漁路 100 號、電話 07-6987124、傳真 07-6989644、轄管興達、白砂崙及永新漁港。
- 四、船舶獲准停泊漁港之碼頭及水域屬公共使用空間，不得排除其他漁船或經核准停泊之船舶使用。
- 五、船舶進出漁港及使用漁港碼頭期間，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，並應自行掌握泊地、航道水文、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，確實注意航行安全。
- 六、本表未獲主管機關答覆同意前，申請之船舶不得提前進港，違反者，依漁港法第 22 條規定處以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反面)